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會　　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三段160號
電　　話：(04)2258-44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理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附註三(二)所述入帳基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及附註三(二)所述入帳基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俊源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538,391	12	18,124,587	7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2,086,159	17	179,728	1
預付款項	245,079	2	245,931	1
其他流動資產	1,750,000	14	-	-
	5,619,629	45	18,550,246	7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三))	6,503,920	51	6,503,920	25
無形資產(附註五(四))	160,000	1	160,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7,037	3	167,337	1
	7,000,957	55	6,831,257	27
資產總計	$ 12,620,586	100	25,381,503	100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五(五))	$ 883,703	6	175,053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五))	828,925	7	2,942,733	11
其他流動負債	1,494,436	12	662,232	3
	3,207,064	25	3,780,018	15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準備	67,641	1	67,641	-
	67,641	1	67,641	-
負債總計	3,274,705	26	3,847,659	15
基金及累積餘絀(附註五(八))：				
基金	43,450	-	43,450	-
累積餘絀	9,302,431	74	21,490,394	85
基金及餘絀總計	9,345,881	74	21,533,844	85
負債、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12,620,586	100	25,381,503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蕭祥修　　經理人：譚崇珍　　主辦會計：李哲仁

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收入(附註五(九))：				
捐款收入	$ 8,326,056	81	32,608,974	96
補助收入	1,971,083	19	1,202,800	4
利息收入	4,746	-	15,243	-
雜項收入	28,446	-	77,288	-
	10,330,331	100	33,904,305	100
支出：				
人事費用(附註五(七))	13,402,979	130	20,285,412	60
辦公事務費(附註五(六)及(十))	2,425,188	23	3,235,570	10
業務費用(附註五(十一))	3,121,836	30	5,077,819	15
其他費用	3,568,291	35	6,563,201	19
	22,518,294	218	35,162,002	104
本期餘絀	$ (12,187,963)	(118)	(1,257,697)	(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蕭祥修　　經理人：譚崇珍　　主辦會計：李哲仁

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12,187,963)	(1,257,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746)	(15,243)
	(4,746)	(15,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906,431)	(53,4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52	(94,5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0,000)	5,271
應付帳款增加	708,650	105,18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13,808)	465,8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2,204	(32,709)
	(4,228,533)	395,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421,242)	(877,308)
收取之利息	4,746	15,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6,496)	(862,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9,700)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700)	(1,499,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86,196)	(2,361,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4,587	20,486,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8,391**	**18,124,5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蕭祥修　　經理人：譚崇珍　　主辦會計：李哲仁

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以下稱「本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經台中市政府許可成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經台中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本會係以效法基督愛鄰如己的精神，結合社會大眾的力量，共同濟弱扶貧、關懷鄰里，服務社區及發展社會公益為該會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3.本會平日記帳採現金基礎，記錄收入、支出及結餘之變動情形，年終調整為權責發生制。

4.本會依行業業務特性，僅需編製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如下：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現金收付制。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說明(3)列為當年度支出者平時不提列折舊，僅於資本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沖銷原始取得成本，列為當年度之維護及報廢支出。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理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3)依據財政部民國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釋：「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是以購買固定資產其用途如與創設目的有關，於稅務申報時應帳外調整增列為當年度支出 。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會之金融資產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該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除捐款收入外，餘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捐款收入於已實現收到款項時認列。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所得稅

本會依屬公益社團法人組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得免納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及附註三(二)所述入帳基礎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7,583	208,995
活期存款	1,400,808	17,915,5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8,391	18,124,587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2,086,159	179,728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作為質押擔保。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資產	總　計
原始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92,729	1,511,191	6,503,92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92,729	1,511,191	5,003,920
增　添	1,500,000	-	1,500,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992,729	1,511,191	6,503,920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992,729	1,511,191	6,503,920
民國108年1月1日	$ 3,492,729	1,511,191	5,003,9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4,992,729	1,511,191	6,503,920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質押或擔保。

(四)無形資產

本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原始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0,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0,000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0,000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0,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60,000

(五)應付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 883,703	175,053
其他應付款	828,925	2,942,733
	$ 1,712,628	**3,117,786**

(六)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72,872元及986,023元。

(七)員工福利

本會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會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5,845元及1,034,239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基金及餘絀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09年度		
	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450	21,490,394	21,533,844
本期增加	-	(12,187,963)	(12,187,963)
期末餘額	**$ 43,450**	**9,302,431**	**9,345,881**

	108年度		
	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450	22,748,091	22,791,541
本期增加	-	(1,257,697)	(1,257,697)
期末餘額	**$ 43,450**	**21,490,394**	**21,533,844**

(九)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捐款收入		
一般捐款	$ 4,513,500	13,307,369
專案捐款-愛心餐會	-	17,849,605
專案捐款-認養兒童	986,000	1,452,000
專案捐款-其他	2,826,556	-
	8,326,056	32,608,974
補助收入	1,971,083	1,202,800
利息收入	4,746	15,243
雜項收入	28,446	77,288
	$ 10,330,331	**33,904,305**

(十)辦公事務費

	109年度	108年度
文具印刷費	$ 229,777	237,602
水電燃料費	229,740	275,738
管理費	238,507	213,326
郵電費	225,750	239,294
租金費用	772,872	986,023
修繕維護費	254,849	457,227
其他費用	473,693	826,360
	$ 2,425,188	**3,235,570**

(十一)業務費用

係舉辦弱勢族群家庭兒童課後關懷照顧服務，提供相關教學、餐點、交通接送及家庭支持關懷等創設目的活動之業務推展費及其他活動支出。

(十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38,391	18,124,587
應收帳款	2,086,159	179,728
存出保證金	337,037	167,337
	$ 3,961,587	**18,471,652**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712,628**	**3,117,786**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無。

十、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839,325	9,839,325	-	15,824,265	15,824,265
勞健保費用	-	1,596,008	1,596,008	-	1,880,670	1,880,670
退休金費用	-	1,035,845	1,035,845	-	1,034,239	1,034,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1,801	931,801	-	1,546,238	1,546,238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002630 號

會員姓名：吳俊源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184180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4342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一〇九　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吳俊源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6　年　　月　　27　日